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沪0116执恢293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山民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上海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周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7)沪0116民初916号民事判决书，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辉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万安街906号1层、908号1层、900号2层、900号301室、403室、501室、603室、605室、606室、607室、608室及地下1层00车库的房地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卫亚东

审 判 员 李文华

审 判 员 葛少锋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朱春海